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徐州市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李柯先生、晏大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利民化工车间操作工、班长、设备员、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利民化学车间主任、物流部经理兼采购科科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利民土壤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威远生化物流部部长兼采购科科长，202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2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晏大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利民化工车间操作工、安全员、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车间副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利民化学总经办副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利民化学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利民化学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